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正111上易722字第11100160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傑立之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1年12月1日準備程序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2號蔡傑立與范宸瑄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應送達蔡傑立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